

编号：中林咨约字【2024】 号

# 估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拟了解固定收益率优先股市场价值，需要进行估值咨询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估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简称“本合同”）。

一、委托目的：委托人拟了解五矿有色管理的注册在百慕大的海外子公司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mpany Ltd.（以下简称“Cupic”）固定收益率优先股市场价值，为其管理层后续经营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二、咨询对象及范围：

本次咨询对象：五矿有色海外子公司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发行固定收益率优先股市场价值（含涉税问题）。

本次咨询范围：该固定收益率优先股价值以及甲方或甲方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资该优先股的税后实际投资收益。

三、咨询时点：2024年6月30日

四、咨询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含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咨询申请表等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咨询申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估值报告》。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专业人员3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调查咨询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工作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此次业务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咨询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咨询业务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一周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 50%

(计 0.9 万元), 受托人提交最终版咨询报告书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 0.9 万元)。

(三) 如本合同因委托人原因在作业开始后中止, 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报酬。

####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约定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 项目进行过程中或书面意见出具后, 需进行沟通、解释、评审时, 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三)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工作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四)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咨询报告的相关规定, 恰当合理的使用咨询报告及咨询结论。

####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值咨询,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 对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 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咨询结果严守秘密。

(三) 受托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一式伍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 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四) 在咨询过程中, 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 造成受托人返工, 双方应另行协商, 加收业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估值报告》时间。

#### 十、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三)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 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业务服务费: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咨询业务、解除本合同的。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 受托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 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 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时点发生变化, 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咨询业务费, 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报告;

(二) 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咨询服务费用应退还委托方; 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合同, 受托人有权终止咨询业务并且不退还咨询服务费用。

(三) 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估值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 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四) 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咨询服务费的 3% 支付。

(五) 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 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咨询工作完成时出具的《估值报告》, 在委托人支付全部咨询费用后, 其使用权归委托人, 但咨询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

#### 十四、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当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 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 可另行协商, 重新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梓茹

电话： (010) 598928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0 层

邮编： 100031

2024年8月20日

乙方：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世龙

电话： (+86) 15810012124

地址： 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100013

\_\_\_\_年\_\_月\_\_日

咨询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 **3389 5603 4637**

行号： **145**

清算号： **1041 0000 6087**



019 1/2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2928416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9117817007896\*lwzb

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477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7	6%	509.43

合计

¥8490.57

¥509.43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84195100-80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备注: 100%;  
 复核人: 郭世龙;

开票人: 刘俊红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2930425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8490.56603773585	金额: 8490.5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509.4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477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合计						¥8490.57		¥509.4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84195100-80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备注: 100%; 复核人: 郭世龙;							

开票人: 刘俊红

治理+乡村振兴 300MM  
 INSTITUTION FORESTRY  
 ION FORESTRY  
 BG-2024-ZGS-KX-06  
 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项目  
性报告

下载次数: 1